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鳳小字第638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鄭巧筑

黃曾南

被告 方俊傑即昶旺農產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伍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
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六〇五計
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
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
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陸仟伍佰參拾肆元為原告
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01
02

書記官 王居玲

訴訟費用計算式	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	1,500元
合計	1,500元